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 (第 145)

《201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引言

保安局局長於 2011 年 1 月 5 日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(《條例》)第 18A 條，制定《201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(《命令》)(**附件**)，以管制化學物質 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 (1-[(2-Chlorophenyl)-N-(methylimino)methyl]cyclopentanol) 及其鹽類 (該等物質)。該等物質可用於製造毒品氯胺酮。

理據

2. 該等物質是可製造氯胺酮的前體化學品。氯胺酮屬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管制。
3. 氯胺酮是香港最多人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，在青少年中間尤為普遍。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統計，在 2009 年，21 歲以下的吸毒青少年有 84% 表示吸食氯胺酮。
4. 只要透過簡單的程序，便可將該等物質製成氯胺酮。該等物質並無藥用價值或已知的醫藥用途。內地及台灣已把該物質列為製造氯胺酮的前體化學品，納入法例管制。
5. 雖然香港目前尚未發現非法生產氯胺酮的個案，但鑑於氯胺酮在香港的流行，為防患未然，我們建議立法規管該等物質。

現行管制

6. 該等物質現時不受香港法例管制。

貿易情況

7.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並無該等物質的報關記錄，顯示該等物質的進口與出口甚為罕見。因此現時建議的管制，對貿易影響應屬微不足道。

《命令》

8. 《命令》**第 3 條** 把 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加入《條例》附表 2。

9. 《命令》會將該等物質的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轉運納入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管；即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和貯存該等物質須取得海關關長發出的牌照或批准書。一經修訂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2A 條，凡管有、製造、運送、分銷該等物質以作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之用，俱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十五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0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1 年 1 月 14 日
提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2011 年 1 月 19 日
生效	2011 年 4 月 1 日

建議的影響

11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對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。建議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是微不足道，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，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。

13. 我們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藥劑、化學品、船務、物流、貨運等業界，以及領有受管制化學品牌照或儲存批准書人士。他們沒有提出反對。

14. 我們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15. 我們會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查詢

16. 有關《命令》的查詢，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禁毒)² 李家俊先生(電話：2867 5676) 聯絡。

保安局禁毒處

2011 年 1 月 12 日

《201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第18A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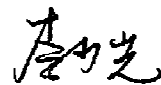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2

附表2，在第16項之後—

加入

- “17. 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(1-[(2-Chlorophenyl)-N-(methylimino)methyl]cyclopentanol
(*)”。



保安局局長

2011年1月5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附表2，以管制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。該等物質用於製造氯胺酮。